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指数（399005.SZ）、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显示器件III（申万）指数（850831.SI）波动情况如下：

股票/指数名称	公告前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18年5月8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18年6月5日）	变动幅度
维信诺（002387.SZ） （元/股）	14.50	15.25	5.17%
中小板指数（399005.SZ）	7,299.26	7,147.09	-2.08%
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 （399620.SZ）	3,849.00	3,654.19	-5.06%
显示器件III（申万）指数 （850831.SI）	1,374.83	1,223.06	-11.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002387.SZ）收盘价累计变动幅度为 5.17%，同

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变动幅度为-2.08%，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累计变动幅度为-5.06%，显示器件 III（申万）指数（850831.SI）累计变动幅度为-11.0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